

4. 權責：

- 4.1 公保現金給付案件提出：公保參加人或受益人。
- 4.2 公保現金給付案件初核：人事室。
- 4.3 公保現金給付案件覆核：校長。
- 4.4 公保現金給付案件核定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5. 作業說明：

- 5.1 本校全體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人員發生本人死亡、失能或眷屬喪葬等現金給付申請案件適用。
- 5.2 辦理方式：由本人或受益人親自填寫公保現金給付申請書。
 - 5.2.1 公保現金給付包括失能、養老、死亡及眷屬喪葬。(養老給付於退休時辦理)
 - 5.2.2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5.2.2.1 現金給付請領書。
 - 5.2.2.2 領取給付收據或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5.2.2.3 死亡診斷書、失能證明書。
 - 5.2.2.4 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、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。
 - 5.2.2.5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人請領眷屬喪津貼切結書
 - 5.2.2.5 其他證明文件(如因公傷亡或因公失能證明)
- 5.3 辦理時間：自本人或受益人提出後兩日至三日內辦理完畢。
 - 5.3.1 除眷屬喪葬補助外，自校長核定後，逕寄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辦。
 - 5.3.2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約需 10 至 20 個工作日。
- 5.4 注意事項：
 - 5.4.1. 各項給付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。
 - 5.4.2.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。
 - 5.4.3. 養老給付案件，由銓敘機關核定後副知公教保險部辦理。
 - 5.4.4. 退休保險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領養老給付。
 - 5.4.5. 自殺之死亡給付仍予照發。
 - 5.4.6.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 10 年內請領。

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1

- 6.1 各項給付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標準辦理。
- 6.2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一方死亡可同時請領死亡給付及眷屬喪葬補助津貼。
- 6.3 養老給付（退休及資遣）案件，由銓敘機關核定後副知公教保險部辦理。
- 6.4 自殺死亡給付仍發給。
- 6.5 94 年 1 月 21 日（含）以後自公保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（伍）時，得經由原服務機關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。
- 6.6 各項現金給付應自事實發生 10 年內請領。